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5年度潞城街道涉林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和组卷报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涉林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和组卷报批（双月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496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7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